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 \*ST实达 编号:第2022-028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4月30日公布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报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1.若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2.若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说明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4.44亿元,净利润为5.90亿元到7.67亿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第2022-009号)。

根据《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号)。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将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将于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已核查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告中披露的风险事项,包括: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退市风险、立案调查风险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2022年3月4日收盘,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高达108.55%。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波动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实达;证券代码:600734”)自2022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现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

近日,公司对股票交易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实达;证券代码:600734”)将于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 1.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及及披露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近期公司股票股价大幅波动,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上述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将于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已核查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告中披露的风险事项,包括: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退市风险、立案调查风险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2-003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武汉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武汉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2-004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武汉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武汉分公司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武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2.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 3.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汉中央商务区K6K7地块二期K7-2#E614/室
- 4.分公司负责人:何光辉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经营范围和基本信息的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设立分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项目实施需要,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故公司拟在项目所在地成立武汉分公司。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完善公司管理体系,适合公司市场发展变化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外投资设立的分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设立分公司系公司发展所需,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新设分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切实降低和规范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的有关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相关的手续。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21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21格地02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过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和于2022年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9,660,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3月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4.8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66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至此,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22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21格地02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参加本次会议的持

有人共计228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44,744,704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符合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大会、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 表决结果:同意144,744,70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选举陈露、王冰、陈静为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陈露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 表决结果:同意144,744,70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 三、审议通过《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为了规范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
- 表决结果:同意144,744,70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解锁标的股票择机出售;
  - (9)修订《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
  - (10)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 表决结果:同意144,744,70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 特此公告。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7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信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利”),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4,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3,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1年3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3月2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1006519498L1B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信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1号1层18层1-1、18-2、18-3号

法定代表人:高文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先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医疗器械及器材批发;市场营销(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说明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公告编号:2022-011

##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建工绿色能源华昱公司70%股权,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近日,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茫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26MA7576TJL5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花土沟镇前进路

法定代表人:马玉川

注册资本:6,500万元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31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南亚业务开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密尔克卫”)于2021年7月在新加坡设立了Milkyway Industrial Project Logistics Pte. Ltd.,Milkyway Shipping Pte. Ltd.,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三家子公司(以下简称“境外公司”)。上述境外公司已于2021年底与Basic South East Asia Pte. Ltd.,Dow Chemical (SINGAPORE)Pte. Ltd.,Arkenma Pte. Ltd.签订了业务合同,截至目前,已正式开展物流服务。

密尔克卫通过境外公司与境内公司在业务开展上的互相促进,将公司的产品覆盖网络及精益求精运营能力与境外公司当地的市场需求相结合,建立起高效的供应链体系,从而获取更多全球市场份额。公司将持续开拓东南亚市场,逐步将业务拓展至全球,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产生积极的影响。

未来公司将加强业务拓展,主动把握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北化 编号:2022-008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7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中介机构申报报送上述通知书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2-022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有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截至2022年3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791,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2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89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143,1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变更登记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75	56%	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50	70%
马玉川	2025	46%	马玉川	1050	30%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1-2月经营情况

公司持续聚焦品牌势能,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各销售区域疫情影响,提前布局春节旺季,整体市场销量良好,青花汾酒系列中高端产品实现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历史最好水平。经初步核算,2022年1-2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9.74亿元,同比增长36%以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亿元,同比增长超过50%以上。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0日